

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31301、5731398、5731385、5731300、
5731399、5731303、5731302、5712861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 E-mail：adms@my.nthu.edu.tw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3.03.06~113.03.15	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送審起迄	◎掛號寄至招生策略中心收(3/15 當天請以限掛寄件) ◎可於上班時間自行送件至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
113.03.22	同等學力資格審定結果通知	審核不合格者退件。
113.03.28~113.04.08	◎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上傳	
113.04.09~113.04.12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113.04.19~	列印准考證明	4/19 中午 12:00 之後請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報名與報到系統」列印。
113.04.19~113.05.14	各系所辦理初、複試	初試結果由各系所通知，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113.05.10	下午 5:00 第一次放榜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https://adms.site.nthu.edu.tw/
113.05.21~113.05.23	第一次放榜正取生報到	
113.05.17	下午 5:00 第二次放榜	
113.05.28~113.05.30	第二次放榜正取生報到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3. 本次考試資料繳交方式皆採「**線上審查**」方式，上傳截止日期如下：
 -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4 月 8 日 17:00 前
 - (2) 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4 月 12 日 17:00 前
 請務必於截止日期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4. 報名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6.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博士班考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

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今年碩士班畢業，我需要申請同等學力審查嗎？

A：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請問我碩士班沒畢業，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博士班考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退學離校的時間開始計算到您所要報考的博士班考試入學的註冊日(以今年為例是算到 113 年 8 月 31 日)。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 200 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考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為止。

Q：請問我是今年碩士班應屆畢業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

A：113 年 6 月應屆畢業或 113 年 1 月(或 2 月)已畢業。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在職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滿兩年始符合報考資格(每一份工作需工作滿 3 個月，方可列入計算)。

Q：請問我的生日(或身分證字號)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與我們聯絡，由我們為您更正。

Q：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請您直接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即可隨時修改您的資料。

Q：請問網路報名完，到底需要上傳哪些資料呢？

A：此次考試審查方式均採線上審查，須繳交之資料請見系所分則，除系所有特殊規定者，考生完全不需寄繳書面資料，請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線上(電子檔)審查。

Q：承接上題，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龐大的書面資料。

Q：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除大頭照以 JPG 檔格式上傳外，其餘資料請以 PDF 檔上傳。每一種審查資料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並加註該資料名稱或特性)。

例如：「碩士論文、著作等」該項審查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怎麼處理？

A：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STEP 1：請先填寫「碩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學科著作、研讀方向...等」資料。

STEP 2：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 及連絡電話。

② 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③ 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填寫完成後，考生可以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註：若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關於線上審查，個人資料表如何處理？

A：部分線上審查的系所，需要考生填寫個人資料表，請按照網頁表格內的項目填寫即可。

Q：請問報名完後，需要寄回交易明細表嗎？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從系統中可以查詢繳款情形。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如何確認？

A：若您需要即時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Q：請問成績單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A：(1)通訊地址。如果您的通訊地址有異動，請您直接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即可隨時修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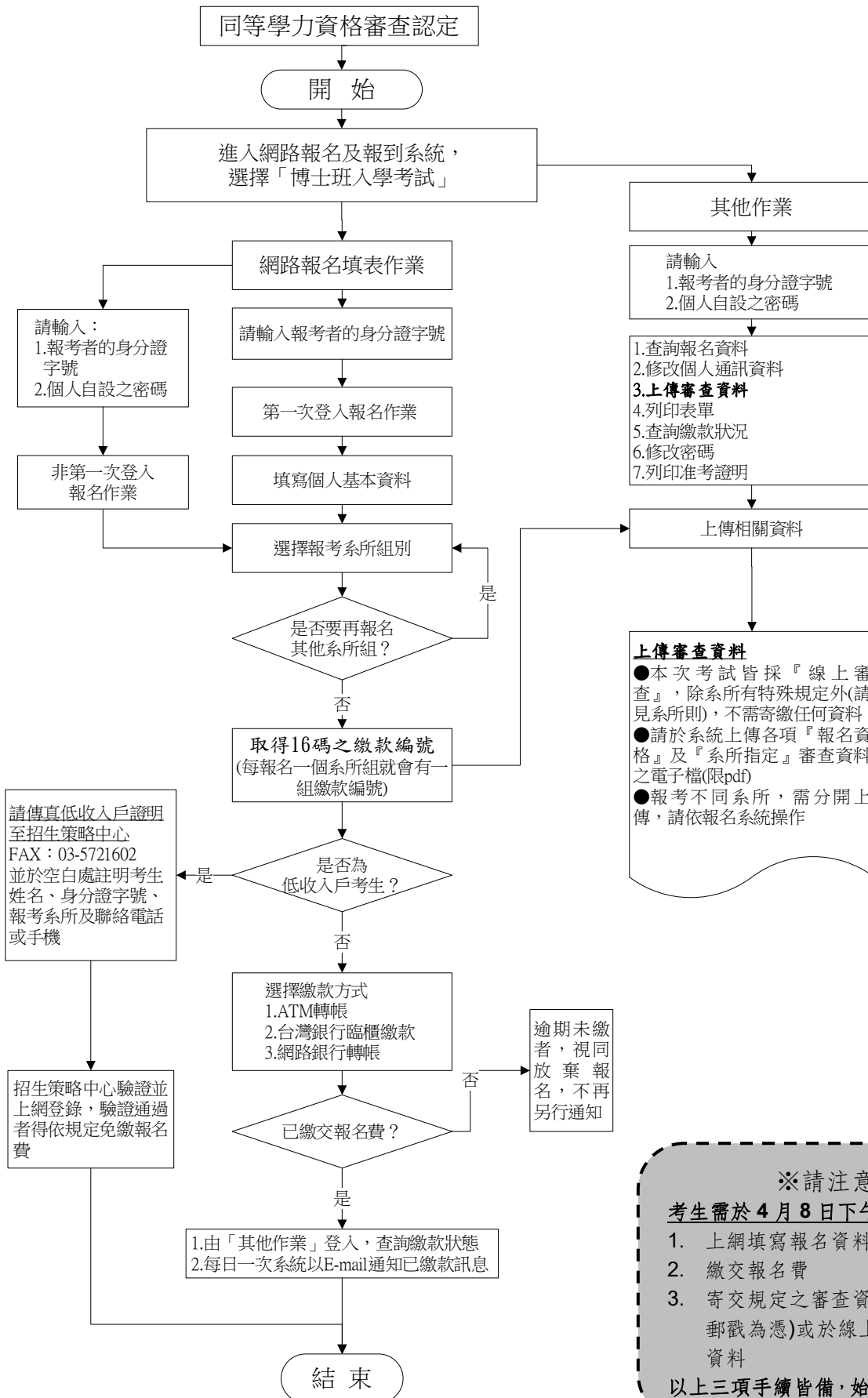
(2)成績單以平信寄送，您亦可直接上網查詢。

Q：准考證明上沒有照片，怎麼知道我是考生本人呢？

A：本核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報名與報到系統」列印)沒有照片，但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目 錄

壹、招生類別與報名資格.....	1
一、一般研究生.....	1
二、在職研究生.....	1
三、注意事項.....	1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作業.....	2
貳、報名規定事項.....	5
一、報名日期： 113年3月28日上午10:00起至4月8日下午5:00止	5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5
三、報名費.....	5
四、報名手續.....	5
參、考試.....	8
肆、錄取.....	8
伍、複查成績辦法.....	8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9
柒、報到.....	9
捌、修業規定.....	10
玖、附註.....	10
拾、招生系所分則.....	12
附錄一 試場規則.....	38
附錄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39
附錄三 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書（樣張）.....	40
附錄四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43
附錄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4
附錄六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45
附錄七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46
附錄八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47
附錄九 校院代碼表.....	48

系所分則頁次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頁次
0601	數學系		12
0602	統計所		12
0603	物理系		13
0604	天文所		13
0605	化學系		14
0606	生醫學院	甲組	15
0607	生醫學院	乙組	16
0608	生醫學院	丙組	16
0609	生技產博		17
0610	精準醫療		17
0611~ 0617	工學院聯招		18
0618	工學院聯招 (先進能源)		19
0619~ 0625	原科院聯招		20
0626~ 0632	電資院聯招		21
0633	語言所		22
0634	人類所		22
0635	歷史所		23
0636	中文系		23
0637	台文所		24
0638	哲學所		24
0639	經濟系		25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頁次
0640	科法所		25
0641	科管所		26
0642	服科所		26
0643	計財系		27
0644	教科系		27
0645	臺語所		28
0646	心諮系	甲組	28
0647	心諮系	乙組	29
0648	心諮系	丙組	29
0649	教育學院		30
0650	跨院國際	甲組(一般組)	30
0651	跨院國際	乙組(人文組)	31
0652	跨院國際	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31
0653	跨院國際	丁組 (人工智慧組)	32
0654	跨院國際	戊組 (科技藝術組)	32
0655	跨院國際	己組(醫學組)	33
0656	跨院國際	庚組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組)	33
0657	智慧生醫		34
0658	半導體聯招		35
0659	台北政經學院		37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與報名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報名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查核可者。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二、在職研究生

(一)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現職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二)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113年8月31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各系所對在職生報名條件得另作規定，請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四)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五)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注意事項

(一)各系所組於「拾、招生系所分則(各系所名額、審查資料、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註明一般生(含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二)本校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

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9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八)僅限擁有在臺居留證號之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若獲錄取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方式以前一學歷在臺就學身分為認定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即以其所屬身分繳納；若前一學歷在境外就學者，皆以外籍生身分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含現已就讀本校及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第62條規定「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作業

(一)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

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認定程序

1.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准報名。

2. 申請文件需以電子檔方式繳送，請填妥簡章附錄二「清華大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應繳之學歷(力)、經歷證明等文件，合併為同一份 PDF 檔，於 113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至招生策略中心服務信箱 adms@my.nth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為博士班同等學力申請，並請留意申請時間，逾期概不受理。

3. 經各系所審查後，本校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 E-mail 或掛號信件函覆。收到本校同意函後，仍應於報名期間依簡章規定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三)資格認定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繳送，並將所有文件依序合併為同一份 PDF 檔，於申請期間以 E-mail 方式寄至 adms@my.nthu.edu.tw。

1.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乙份(簡章附錄二)。

2. 學歷(力)證明文件擇一：

(1) 附歷年成績單之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2) 逕修讀博士班學位期滿未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試者，附歷年成績單之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3) 修業年限 6 年以上學系之學士學位證書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4) 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等。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3年3月28日上午10:00起至4月8日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審查資料請依各系所分則規定上傳於線上審查系統。

三、報名費：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2,500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二)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請勿繳交報名費，並最遲於4月8日下午5:00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為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登錄至報名系統，考生可於傳真後隔日自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確認。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點選畫面上方「報名報到系統」→選擇「博士班考試入學」。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
 - (2)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3)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12年6月畢業。

◎各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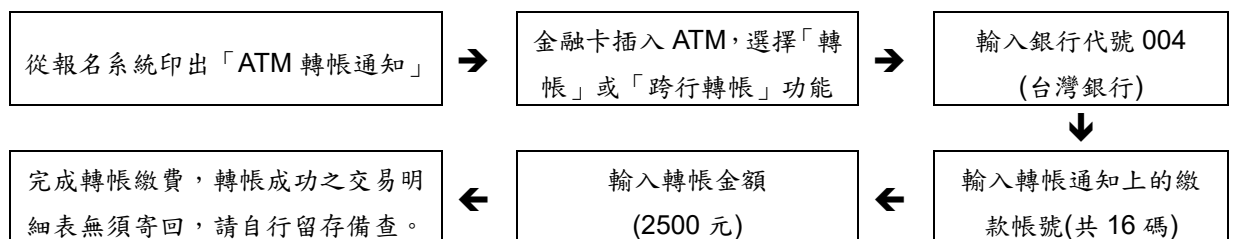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01	碩士應屆畢業生
02	碩士已畢業
03	碩士肄業
04	逕修讀博士班肄業
05	大學畢，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專業訓練

	二年以上
06	大學畢，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07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4)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6)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 (7)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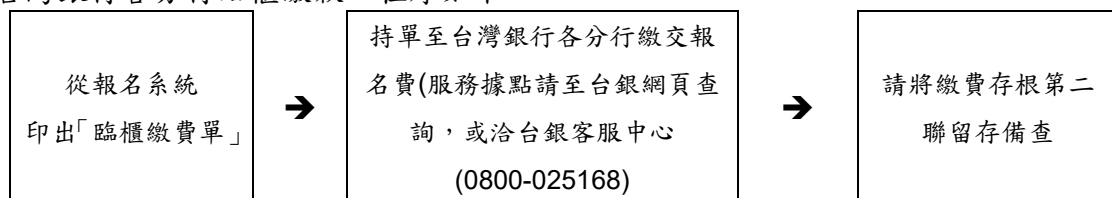
(三)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寄繳或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本次考試各系所皆採「 線上審查 」
寄繳資料與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系所有另行規定者，請另見系所分則)，報名時，需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以方便線上審閱。 2. 請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博士班線上申辦作業。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個人資料表。 2.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頭照(限 jpg 檔) (2) 學歷(力)證件(限 pdf 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 ②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需加蓋本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③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先依簡章 p.4 申請同等學力認定，並將本校回覆函併同以下證明繳交：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依所選同等學力資格擇一上傳)。 ④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⑤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⑥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限 pdf 檔) (4)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免上傳)(限 pdf 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② 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5) 戶籍證明(僅報考跨院博士學程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之考生需檢附，其他系所考生不需檢附。)(限 pdf 檔)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說明	<p>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請參閱簡章 p.12-35 各系規定上傳各項資料之電子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歷史研究所碩士班之「碩士論文、著作等」除上傳外，請於 4 月 12 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紙本 1 份至歷史研究所辦公室) ◎ 報考中國文學系之「系所指定審查資料」第 3~5 項除上傳外，另請於 4 月 12 日前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或親送紙本 3 份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上傳電子檔內容需與紙本相同。
推薦信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信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信。 2. 推薦人可直接填寫系統格式(內容如簡章附件)，亦可採用自訂格式並轉成 PDF 檔上傳，亦可兩者併用。
備註	<p>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 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p>★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符合者收到本校同意函後，請完成各審查資料之電子檔上傳。</p>
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繳費後逾期上傳、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2. 逾期限未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退件，切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之困擾。

五、考生須於 4 月 8 日下午 5:00 前完成 1.網路報名、2.繳交報名費、3.並依簡章規定上傳報考資格相關資料之電子檔，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若逾報名期限尚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參、考試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核予准考證號者始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 (二)考生可於 4 月 19 日中午 12:00 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
- (三)初試及合格結果皆由各系所逕行通知，招生系統僅提供查詢。

二、筆試

- (一)日期、時間：詳細考試日期、時間，請見簡章「玖、招生系所分則」考試說明。
- (二)地點：試場請見簡章「玖、招生系所分則」考試說明，或於各系所網頁公告。

三、口試

- (一)日期：詳細口試日期，請見簡章「玖、招生系所分則」考試說明。
- (二)時間及地點：請於口試前三天查看各系所網頁公告，報名人數過多時，得延長口試時間。

肆、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2)筆試、(3)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系所另訂同分參酌順序，依系所分則規定之。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其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四、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 五、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限時專送函件寄發成績通知。成績單應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開立其他任何證明。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將①成績單正本②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③貼足郵資及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寄至：(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 (三)不得要求影印、重閱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 三、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柒、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報到時需檢附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畢業證(明)書正本一份。
 - (二)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各一份。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七)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於註冊前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五、同時錄取兩個以上系所者，報到時僅能擇一系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 六、備取生之備取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https://adms.site.nthu.edu.tw/>)。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修業規定

本校學則	說明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2~7 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var/file/7/1007/img/4108/541688711.pdf
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本校 112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網址如下)供參。 113 學年度則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查詢網址	http://dg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住宿資訊	說明	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170~27,8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查詢網址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

如考生前一學歷(學或碩)為循「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後繳交「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得申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詳情請見下列網址：

<https://exten.site.nthu.edu.tw/p/404-1213-168926.php?Lang=zh-tw>

欲申請獎學金者，請聯繫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聯絡信箱：exten@my.nthu.edu.tw，聯絡電話：(03) 5731007。

玖、附註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 89008704 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 三、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

學則第 62 條規定「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六、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一、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招生網頁：http://tigrp.sinica.edu.tw/applying.html#apply_online

二、TIGP 線上報名：<http://db1x.sinica.edu.tw/tigrp/>

三、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中研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沈桓儀小姐：

Tel: +886-2-2789-9696

E-mail: huanyishen@gate.sinica.edu.tw

Fax: +886-2-2785-8944

拾、招生系所分則(各系所名額、審查資料、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表列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已加上甄試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本簡章各系所屬額為暫列，若因甄試生報到後仍有不足之缺額，或各系所有學士班、碩士班選讀博士班情形，以致影響本招生各系所名額，將於報名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組別代碼	0601	系所班組	數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20%	無	無	
	筆試	60%	5月3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 08:00~10:00 高等微積分 100分 (0101) 10:20~12:20 線性代數 100分 (0102) 14:00~16:00 選考(二選一) 100分 1.實變數函數論 (0103) 2.代數 (0104)	
	口試	20%	5月4日	無	
備註	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4月26日前，考試時間、地點公告於系網頁。				
聯絡電話	03-5713784 或 03-5715131 轉 33010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2	系所班組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含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50%	無	無	
	口試	50%	5月3日	無	
備註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聯絡電話	03-5722894 或 03-5715131 轉 33179	網址	https://sta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3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名 在職生 1名 (含甄試流用6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碩士論文、著作等 4.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需含入學動機、過去相關研究經歷及未來研究方向) 6.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曾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者請特別註記)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無	1.初試成績特優者, 得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所寫。	
	複試	口試	50%	5月3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4月29日前, 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2.本系提供多管道博士生入學/研究獎助學金, 詳情請洽系辦公室。 3.錄取生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					
聯絡電話	03-5719037 或 03-5742512			網址	http://phy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4		系所班組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含名次證明)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含名次證明)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3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需詳述就讀天文研究所之動機, 中、英文皆可) 6. 自傳(敘述個人特質, 中、英文皆可) 7. 中、英文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申請文件中、英文皆可且不影響審查成績。但為了便於審查, 我們鼓勵申請者使用英文、或至少準備一頁英文的自傳和研究計畫書摘要。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無	1.初試成績特優者, 得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所寫。	
	複試	口試	50%	5月3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4月30日前, 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請見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742666 或 03-5715131 轉 42666			網址	http://www.astr.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5		系所班組	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含甄試流用3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字數限制：600 字以內)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目錄、論文抽印本)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無	1. 推薦信中至少一封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2. 研究計畫書應以未來研究規劃撰寫，並說明對系上那些實驗室感興趣。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3日		
備註	初試結果於4月29日，本系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3605			網址	http://che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6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聯招 甲組 (五所博士班及醫學生物科技學程組)				
自訂報名條件	無	志願組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放榜日期	5月10日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含甄試流用1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含甄試流用1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含甄試流用1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3名 (含在職生) (含甄試流用2名)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1 頁以內)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專業認證、專利或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無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不合同等學力者)。		
	複試	口試	60%	5月4日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4 月 26 日由本院專函通知。 2.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報名時請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聯招甲組」為報考單位， <u>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u> ，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報到。如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3.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係由生醫學院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報名時請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聯招甲組」為報考單位， <u>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u> 。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需由本院及國衛院雙方各一位老師擔任，其中一位為主要指導教授(師資名單詳見網頁 http://gpbm.site.nthu.edu.tw/)。本學程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4.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5. 本院提供多項獎學金，凡就讀本院一般博士班新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第一年至少可獲得每月 2 萬元獎助學金。 6. 本院與動機系合辦「生科-動機雙博士培育計畫」，本計畫由學生入學後至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甄選後成為雙博士學生，於博士修業時間內獲兩位不同領域老師指導、完成雙論文，並獲頒雙博士學位。						
聯絡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s://cl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7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聯招 乙組 (醫師博士學程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1名		自訂報名條件	1. 同報名資格。 2. 限大學醫學系畢業之醫學士。 (務請於 3/6~3/15 申請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 詳見簡章 p.2~3)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發表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1 頁以內)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 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專業認證、專利或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無	無	
	複試	口試	60%	5月4日	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 須作 15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4 月 26 日由本院專函通知。 2. 報名時, 應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聯招乙組」為報考單位, 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 , 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報到。如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3.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院專任師資, 入學所別依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 4.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 非學籍分組, 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5. 醫師就讀博士班可申請本校優秀醫師博士生研究獎助計畫(兩年共補助 100 萬元)。					
聯絡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s://cl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8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聯招 丙組 (結構生物學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1 頁以內)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 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專業認證、專利或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無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不合同等學力者)。	
	複試	口試	60%	5月4日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 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4 月 26 日由本院專函通知。 2. 本學程係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 3. 報名時, 應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聯招丙組」為報考單位, 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 , 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報到。如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4.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師資名單詳見網頁 http://sbp.site.nthu.edu.tw/), 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同步輻射中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 需同時在本院選定一位指導教授, 並以本院指導教授之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 5.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 非學籍分組, 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聯絡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s://cl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9		系所班組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8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1 頁以內)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專業認證、專利或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無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不合同等學力者)。	
	複試	口試	60%	5月4日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4 月 26 日由本學程專函通知。 2. 本學程培育模式為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博士人才，由雙方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研究開發、分享研究資源、及指導論文。 3. 本學程需為全職學生，有現職工作但留職停薪者可申請。 4. 錄取本學程學生可自由選擇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5. 本學程由教育部及培育企業提供獎助學金每人每年 24 萬元，至多四年，並有多項獎學金(如：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可供申請，另提供出席學術會議與訓練課程補助每年 2 萬元。					
聯絡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bioindustry.lif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0		系所班組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1 頁以內)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專業認證、專利或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不合同等學力者)。	
	複試	口試	60%	5月11日 ~5月12日 (擇一日)	1. 複試日期及地點：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需做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5 月 3 日由本學程專函通知。 2. 伴隨式診斷、次世代定序、及新穎檢測平台的興起，建立起以生物標記為指引的藥物選擇及治療方法是精準醫療的關鍵，而精準醫療的施行已改變現在的醫療行為及影響藥物開發的模式。本學程將在本校現有願景「發展為具國際水準的一流大學」下，設立終極目標為培養「利用體學的診斷融入清華特有的醫材及核醫特色領域來提升精準醫療之科技」的跨領域頂尖博士級人才。本學程將有系統的結合本校醫學科學、生命科學、行為醫學、生物醫學工程中心、醫工、核工、電機、資訊、AI 研究中心、科法領域之人力與資源進行精準醫療研究，同時也能整合本校、國衛院、鄰近醫院與精準醫療相關產業師資，提供學生跨領域理論與實作兼具的優質課程。本學程兼具理論與實務，是一個能與基礎研究接軌，同時可與產業鏈結的前瞻領域。 3.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 4. 本學程學雜費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3197			網址	http://pmed.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學院博士班聯招							
自訂報名條件	無	志願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 (組別代碼 0611)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代碼 0612)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組別代碼 0613)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組別代碼 0614)	奈米工程與微系研究所 (組別代碼 0615)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組別代碼 0616)	前瞻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代碼 0617)
放榜日期	5月17日	招生名額	一般生62名，在職生5名 (含甄試流用36名)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p.7說明)，其中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5. 學經歷表或個人資料表(各系所要求格式請詳參附註1)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報考材料系者可提供指導教授收授意願書(請至材料系網頁下載)) 7. 各系所指定之資料： 化工系：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文自傳(限1頁以內) 動機系：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文及英文自傳各1頁 材料系：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英文自傳 工工系：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奈微所：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文或英文自傳 醫工所：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英文自傳 附註： 1. 各系所要求之學經歷表或個人資料表： 化工系：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動機系：學經歷表(請至動機系網頁下載) 材料系：學經歷表(請至材料系網頁下載) 工工系：個人資料表(請至工工系網頁下載) 奈微所：學經歷表(請至奈微所網頁下載) 醫工所：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2. 「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審查及口試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100%	項目	考試說明				
				化工系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計算。如需安排訪談，於5月3日通知，詳細時間與地點於化工系網頁公告。				
				動機系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計算。如需安排訪談，訪談日期暫訂於5月11日，時程將於5月8日公告於動機系網頁。				
				材料系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計算。如需安排訪談，於4月26日前通知，詳細時間與地點於材料系網頁公告。				
				工工系	1. 口試日期訂於4月26日 2. 口試當天加考筆試，筆試科目及時間：英文 12:00~13:00 3. 口試時間與地點：確定後另於工工系網頁公告 4. 審查佔比40%，口試佔比40%，筆試佔比20%				
				奈微所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面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計算。如需安排面談，於4月29日前通知，詳細時間與地點於奈微所網頁公告並E-mail專函通知。				
				醫工所	1. 審查階段視必要性辦理面談，並納入採計成績。 2. 如有需安排面談，將於4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專函通知確切面談時間及地點，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前瞻功能材料產博學程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計算。如需安排訪談，訪談日期暫訂於4月26日，時程將於3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並Email專函通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聯合招生採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本聯合招生係由七個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奈米工程與微系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合辦，報名時請依各系/所/組志願代碼選擇。 3. 本聯招若系/所/組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其他系/所/組，並於招生委員會議上決定流用對象。 4. 一般生錄取名額：化工系預計錄取 17 名，動機系預計錄取 15 名，材料系預計錄取 20 名，工工系預計錄取 2 名，奈微所預計錄取 2 名，醫工所預計錄取 2 名，前瞻功能材料產博學程預計錄取 4 名。在全院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各系所可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5. 在職生錄取名額：化工系預計錄取 1 名，動機系預計錄取 2 名，材料系預計錄取 1 名，工工系預計錄取 1 名。在全院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有招收在職生之系所可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6. 各系/所/組之研究現況，歡迎與教授討論或可由系/所/組網頁取得。 		
聯絡電話	<p>【化工系】03-5719036 【動機系】03-5719034 【材料系】03-5719035、03-5718530 【工工系】03-5717654 【奈微所】03-5162400 【醫工所】03-5715131 轉 35500 【前瞻材料產博學程】03-5715131 轉 35363</p>	網址	<p>【化工系】https://www.che.nthu.edu.tw 【動機系】http://www.pme.nthu.edu.tw 【材料系】http://www.mse.nthu.edu.tw 【工工系】http://ieem.site.nthu.edu.tw/ 【奈微所】http://nems.site.nthu.edu.tw/ 【醫工所】http://my.nthu.edu.tw/~bme/index.html 【前瞻材料產博學程】https://pfmi.site.nthu.edu.tw</p>

組別代碼	0618		系所班組	工學院博士班聯招(先進能源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含甄試流用4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及研究領域志願表(學程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資料審查	100%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選填志願審查結果由本學程於放榜後以 E-mail 通知。 3.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能源研究整合招生班組，由化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四個系所合辦，每個系所擇優錄取一名學生，入學時應就通知函所指定之系所師資中選擇指導教授，並以該系所為該生之學籍。 4. 本學程畢業生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5. 「學經歷表」及「研究領域志願表」請由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併附於申請資料中。網址：http://gape.site.nthu.edu.tw。 6. 各系所提供多項獎學金(如：教育部獎學金、校長獎學金)，充裕之出席國際會議與出國進修補助，以及優良論文獎學金等。 7. 請考生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恕不接受個別檔案傳遞。 					
聯絡電話	03-5710521	網址	http://gape.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原科院博士班聯招			
招生名額 (含在職生) (含甄試流用8名)	組別 及代碼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組別代碼 0619)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組別代碼 0620)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一般組甲組(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組) (組別代碼 0621)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一般組乙組(生醫影像工程組) (組別代碼 0622)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一般組丙組(醫師博士學程組) (組別代碼 0623)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生醫工程產業組 (組別代碼 0624)			
放榜日期	5月10日	自訂報名條件	除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醫師博士學程組限「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醫學士」(需申請同等學歷考生資格認定)；其餘系所不限。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醫環系丙組免繳)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如有轉學紀錄, 需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醫環系丙組免繳) 4. 推薦書2封(含)以上(參閱簡章 p.7 說明)(除醫環系丙組外, 其中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5. 研究計畫書(各系所要求格式請詳參附註 1) 6. 自傳(各系所要求格式請詳參附註 2) 7. 學經歷表(各系所要求格式請詳參附註 3)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 語文能力證明) 附註: (1) 各系所要求之研究計畫書 【工科系】請至工科系網頁下載 【核工所】請至核工所網頁下載 【醫環系】及【分環所】格式自訂 (2) 各系所要求之自傳 【工科系】、【核工所】及【分環所】3頁以內, 不限中英文 【醫環系】中文及英文 (3) 各系所要求之學經歷表 【工科系】請至工科系網頁下載 【核工所】請至核工所網頁下載 【醫環系】及【分環所】格式自訂 (4) 「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 將不予審查, 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50%	1. 初試結果於口試前另行公告於各系所網站, 並專函通知考生。 2.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1.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能力為主。 2. 口試日期: 【工科系】、【核工所】4月29日(一)。 【醫環系】、【分環所】5月3日(五)。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1. 本聯合招生係由四個研究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及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合辦, 包含七個組別(工科系一般組、核工所一般組、醫環系一般組甲組、醫環系一般組乙組、醫環系一般組丙組、醫環系生醫工程產業組、分環所), 報名時請逕行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別。 2. 本聯招若系/所/組未足額錄取, 缺額可流用至其他系/所/組(惟流入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生醫工程產業組以1名為限), 並於招生委員會議上決定流用對象。 3. 在全院一般生及在職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 各系所可增加錄取名額。 (1) 工科系: 一般生6名 (2) 核工所: 1名(含在職生) (3) 醫環系一般組甲組(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組): 一般生2名 醫環系一般組乙組(生醫影像工程組): 一般生3名 醫環系一般組丙組(醫師博士學程組): 一般生1名 醫環系生醫工程產業組: 一般生2名 (4) 分環所: 3名(含在職生)。 4. 醫環系生醫工程產業組於錄取報到時, 必須同時繳交(或傳真)已簽署之「入學後不在職證明」至醫環系。本聯招如無在職生名額, 有現職工作者亦可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5. 醫環系丙組(醫師博士學程)免繳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與碩士論文及不受兩封推薦信其中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之限制。 6. 各系/所/組之研究現況與領域, 歡迎與教授討論或可由系/所/組網頁取得。				
備註					
聯絡電話	【工科系】03-5710524 或 03-5742663 【核工所】03-5730787 或 03-5715131 轉 34267 【醫環系】03-5725077 或 03-5715131 轉 35487 【分環所】03-5715131 轉 35521、35522		網址	【工科系】 http://www.ess.nthu.edu.tw/ 【核工所】 https://nes.site.nthu.edu.tw/ 【醫環系】 https://bmes.site.nthu.edu.tw/ 【分環所】 https://iaes.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								
自訂報名條件	無	組別及代碼	資訊工程學系 (0626)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力組) (0627)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系統組) (0628)	電子工程研究所 (0629)	通訊工程研究所 (0630)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0631)	光電工程研究所 (0632)	
放榜日期	5月17日	招生名額	一般生41名，在職生1名 (含甄試流用19名)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p.7說明)，其中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5.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擇一即可 6. 中文或英文自傳(3頁以內)，擇一即可 * 選擇光電所為志願之考生，建議自傳及研究計畫書以中、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7. 考生學經歷表(請至志願系所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無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初試結果於5月3日前於系所網頁公告並專函通知。				
	複試	口試	50%		5月10日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要求為準。 複試地點：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地點為準。				
備註	1. 本聯合招生係由六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力組)及乙組(系統組)、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合辦，報名時請逕行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別。 2. 本聯招若系/所/組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其他系/所/組，並於招生委員會議上決定流用對象。 3. 一般生錄取名額：在全院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10名，電機系至多擇優錄取16名，電子所至多擇優錄取9名，通訊所至多擇優錄取5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5名，光電所至多擇優錄取8名。 4. 在職生錄取名額：在全院在職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2名。 5. 各系/所/組之研究現況，歡迎與教授討論或可由系/所/組網頁取得。 資工系 http://web.cs.nthu.edu.tw/p/404-1174-124575.php 電機系甲組(電力組) http://powergroup.web.ee.nthu.edu.tw 電機系乙組(系統組) http://systemsgroup.web.ee.nthu.edu.tw 通訊所 http://com.site.nthu.edu.tw/p/412-1173-93.php?Lang=zh-tw 電子所 http://ene.site.nthu.edu.tw/p/412-1180-6991.php 資應所 https://nthuisa.wixsite.com/phdreruit 光電所 http://ipt.site.nthu.edu.tw/									
聯絡電話	【資工系】(03)5714787或(03)5715131轉31220 【電機系】(03)5162196 【通訊所】(03)5751786或(03)5715131轉34117 【電子所】(03)5752119或(03)5715131轉34114 【資應所】(03)5738997或(03)5742976 【光電所】(03)5742460				網址	【資工系】 http://web.cs.nthu.edu.tw 【電機系】 http://web.ee.nthu.edu.tw 【通訊所】 https://com.site.nthu.edu.tw 【電子所】 http://ene.site.nthu.edu.tw 【資應所】 http://isa.site.nthu.edu.tw 【光電所】 http://ip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3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3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 (格式自訂)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無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研究所教授。	
	複試	口試	50%	5月10日	無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5月3日公告。 2. 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聯絡電話	03-5718615 或 03-5715131 轉 31192			網址	https://ling.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4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含甄試流用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 (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9.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無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10日	無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5月3日公告。 2. 博士班必備先修科目： (1)文化人類學專題(2)人類學方法論及文化田野實習或考古田野實習(3)區域研究 (上述科目未曾修讀或修讀未通過者，仍可報考，惟入學後應補修通過，否則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3. 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聯絡電話	03-5743022 或 03-5715131 轉 34530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5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除上傳外，請於4月19日(五)前掛號郵寄或親送紙本1份至歷史研究所辦公室) 3.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p.7說明) 4.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5.中文自傳(2頁以內)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史學論文、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成績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1日	複試時間：113年5月1日 複試地點：人文社會學院A302研討室	
備註	1. 推薦書至少一封須來自原就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之教授。 2. 初試結果於4月26日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727128 或 03-5715131 轉 34465			網址	https://hi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6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含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著作等(除上傳外，另請於4月18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紙本論文3份至中文系辦公室) 4.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除上傳外，另請於4月18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紙本論文3份至中文系辦公室) 5.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除上傳外，另請於4月18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紙本論文3份至中文系辦公室) ※免推薦函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60%	4月26日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系所指定審查資料第三~五項，除上傳外，另請於4月18日前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或親送紙本3份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上傳電子檔內容需與紙本相同。 3.本次考試採線上審查方式辦理，除依上開說明繳送紙本論文著作外，其他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電子檔。	
		筆試				
	複試	口試	40%	5月10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5月3日，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 2.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惟上述應考服務需於報名時事先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本系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中文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	03-5713677			網址	https://c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7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鑑定證明及其他)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2日	無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4月27日，由本所公告並通知。 2. 複試地點：人社院A311室。					
聯絡電話	03-5714153			網址	http://www.t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8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p.7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10000字以內) 6. 中文自傳(2頁以內)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0%	無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筆試 20%	100%	5月8日 ~5月9日 (擇一日)	筆試科目：英文(3801) 複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 80%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5月2日，由本所公告並通知。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請提交學位論文草稿，並附指導教授簽名之對論文何時完成之說明。 3. 歡迎預先與本所教師面談。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8			網址	https://philo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9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含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著作等 4.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1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口試前2日，由本系專函通知；複試資訊並同時公告於系網站。					
聯絡電話	03-5628202			網址	https://econ.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0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限法律系所畢業，或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者報考。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7.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其他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9日	複試日期與地點：於本所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於5月3日於本所網頁公告。 2.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未完成論文最終審查程序者，得以進行中之完整學位論文草稿為替代，惟應隨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說明或證明。					
聯絡電話	03-5742427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1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 5. 中文自傳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記錄、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9日	複試日期與地點：於本所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4 月 30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聯絡電話	03-5742249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2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含甄試流用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或畢業作品等(如非以英文撰寫，請提供英文摘要)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IC、TOEFL、GMAT、GRE)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無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7日至5月10日(擇一日)	複試日期與地點：於本所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初試結果於 5 月 3 日前，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162116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3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0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英文自傳(2頁以內) 5.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2日	複試日期與地點：於本系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初試結果於4月29日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s://qf.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4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 4. 研究計畫書(採論文格式撰寫) 5. 中(或英)文自傳(3頁以內)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專業表現之證明文件，例如：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重要獎勵、專業證照、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8. 其他：學術著作發表，需附上發表著作全文及通過證明，含中(英)文摘、作者名及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所屬資料庫(如SCI/SSCI/SCIE/TSSCI/THCI/CSSCI/SCOPUS)之佐證資料，若為專書(章、篇)須附上學術著作全文、專書封面、ISBN、目錄及版權頁...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60%		滿分100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中(或英)文自傳(限制3頁以內) 2. 學、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書 4.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5. 工作專業表現 6. 學術著作發表，學術著作評分標準請至本系網頁-系務公告下載。	
	複試	口試	40%	5月10日	1. 詳細口試時間安排及地點公告於本系網頁-系務公告。 2.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通過資料審查參加口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4倍為原則。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5月2日由本系公告於網頁並專函通知。 2. 本系博士班畢業門檻，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詳見本系網頁公告。 3. 本系博士班課程以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4. 本系/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學金可供申請，鼓勵博士生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學位。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5		系所班組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最近五年內學術代表著作，最多三篇，不含碩士論文)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60%		滿分 100 分。審查資料如「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欄位所載。	
	複試	口試	40%	5月10日	1. 詳細口試時間安排及地點公告於本所網頁。 2.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通過資料審查參加口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4 倍為原則。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5 月 3 日由本所公告於網頁並專函通知。 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審查 (2) 口試。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73601			網址	http://gitl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6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博士班 甲組(諮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格式並依序提供證明文件，個人學術表現之碩博士論文請檢附全文、其他著作資料請依序排列)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型具公信力之英文考試成績、實務表現或其他重要資料，並檢附個人資料表提及之相關證明掃描彙整上傳) 6. 其他： (1)研究構想書(包括題目、研究構想、研究內容概要、研究重要性、預期達成之目標，以及個人過去的研究經驗等)，至多五頁。 (2)備審資料：含自傳、個人特質或興趣、諮商心理專長、申請動機、相關經歷、未來目標、個人現在和未來對於諮商心理專業與學校的貢獻等等，至多五頁。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60%	5月10日	無	
備註	1.本系博士班諮商心理組著重以科學-實證訓練模式，提升博士生之學術與臨床實務能力，朝向專業進階發展，歡迎傑出優異之考生報考。 2.審查結果於 5 月 3 日前，由本系以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間安排。 3.本組專任教授研究領域及專長發展、修業規範、課程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系所成員」、「課程規劃—博士班」等相關說明。 4.學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獎學金申請，鼓勵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博士學位。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7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博士班 乙組(基礎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000 字以內, APA 格式, 中、英文皆可)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格式, 個人學術表現之學術著作, 如期刊、研討會和專書專章等資料請依序排列) 6. 學習計畫書: 含申請動機與期待、自我優勢/限制評估、生涯願景、入學後修讀方向等(中、英文皆可, 3,000 字以內)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 各類型具公信力之英文考試成績等; 若欲附著作全文, 至多兩篇代表著作, 可包含學位論文全文)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10日	無	
備註	1. 本系為強調跨領域研究的系所, 歡迎具學術研究能力的頂尖人才報考。 2. 審查結果於5月3日前, 由本系以專函通知, 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3. 指導教授研究領域及專長發展、修業規範、課程規劃等, 請參閱本系「系所成員」、「課程規劃—博士班」等相關說明。 4. 學院提供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獎學金申請機會, 以鼓勵全職博士生專注於學術發展, 並攻讀博士學位。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8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博士班 丙組(工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000 字, APA 格式) 5. 自傳(3000 字以內, 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格式並依序提供證明文件, 個人學術表現之碩博士論文請檢附全文、其他著作資料請依序排列) 7. 學習計畫書: 含申請動機與期待、自我優勢/限制評估、生涯願景、入學後修讀方向等(中、英文皆可, 3,000 字以內)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 各類型具公信力之英文考試成績、實務表現或其他重要資料, 並檢附個人資料表提及之相關證明掃描彙整上傳)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10日	無	
備註	1. 歡迎符合資格之傑出優異考生報名。 2. 審查結果於5月3日前, 由本系以專函通知, 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3. 歡迎具實務創新、社群領導或學術研究之頂尖人才報考。 ●研究發展領域可包含下列方向: 工商與組織心理(人力資源、消費心理、組織心理與諮詢) 4. 指導教授研究領域及專長發展、修業規範、課程規劃等, 請參閱本系「系所成員」、「課程規劃—博士班」等相關說明。 5. 學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獎學金申請, 鼓勵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博士學位。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9		系所班組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 月 17 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碩博士論文與近七年學術著作列表等，檔案格式自訂並上傳) 4. 推薦書至少 1 封(參閱簡章 p.7-8 說明) 5.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5000 字，APA 格式) 6. 自傳(自傳及學習計畫書，含申請動機與期待、自我優勢/限制評估、生涯願景、入學後修讀方向等，5000 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7.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可提供各類型具公信力之外文考試成績、其他重要資料，並掃描檢附資料表提及之相關證明彙整上傳)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 月 10 日	無	
備註	1. 本院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之學術單位，進行教育、學習與心理之創新教學與前瞻研究，院博士班以培育具教育神經科學研究能量之教育研究人才、教育相關產業博士人才，以及培養跨領域教育產業研發博士人才，做為短中長期目標。 研究發展領域包含：心智大腦與學習、幼兒教育與兒童發展、科學與數學教育，英語教學、特殊教育、華德福暨實驗教育、認知心理、教育心理與諮商、人力資源、學習科學與科技、體育與運動科學、永續發展教育、語言研究與教學等，歡迎具有跨領域教育相關領域的研究生報考。 2. 書面審查結果於 5 月 3 日前，由本系以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3. 學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獎學金申請，鼓勵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博士學位。 4. 地址：(30014)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73004			網址	http://e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0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甲組(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 月 17 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5 頁以內) 6. 中文及英文自傳(各 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8.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FL、IELTS、TOEIC 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9.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4 月 30 日~5 月 6 日(擇一日辦理)	複試日期及地點：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1.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跨院招生班組(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請上網查詢)，全英語授課，本國生與外籍生兼收，並將聘請英國利物浦大學及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師資開課。入學時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1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乙組(人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含甄試流用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頁以內) 6. 中文及英文自傳(各 3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 英文或其它外語能力證明, 海外工作或學習經歷, 外籍生請附中 文學習或中文能力證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4月30日~5月6 日(擇一日辦理)	1. 複試日期及地點: 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2. 境外生可採視訊或電話口試。	
備註	1. 本組為主修漢學或華語文教學之跨領域及跨院系班組, 以中文授課為主, 本國生與境外生兼收。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5100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2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名 (含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設籍金門之考生報考, 需於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戶籍 謄本(顯示記事欄內容)證明。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無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4月30日~5月6 日(擇一日辦理)	於金門進行口試, 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學 程網頁。	
備註	1. 本組僅限設籍金門人士報考。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3. 本組學雜費按照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標準 33,000 元, 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3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丁組(人工智慧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在職生 1名 (含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4 月 30 日~5 月 6 日(擇一日辦理)	複試日期及地點：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4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戊組(科技藝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名 (含甄試流用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50%		1. 本組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本組訂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其中一日辦理口試。口試相關資訊訂於 4 月 26 日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並通知考生。	
	口試		50%			
備註	1. 本組歡迎電機、資工、機械、生命科學、人文社會背景且熱愛科技藝術創作與研發者或是已具科技藝術創作與研究經驗者報考。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5100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5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己組(醫學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3名 (含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1.同報名資格 2.限大學醫學系畢業之醫學士(請申請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發表著作等 2.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請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5頁以內) 5. 中英文自傳(各2頁以內)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獲獎證明、專業認證、專利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100%	無	無		
備註	1. 本組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本學程歡迎醫師進行跨領域研究，支援師資請參考一般組支援師資。 3.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6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庚組(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3頁以內) 6. 中文自傳(3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4月30日~5月6日(擇一日辦理)	複試日期及地點：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1. 本組歡迎電機、資工、工工、機械、數據分析、統計、管理等與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領域相關研究或有實務經驗者報考。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7		系所班組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含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學程網頁下載)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 TOEFL、IELTS、TOEIC 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8.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無	無	
	複試	口試	60%	5月11日~5月12日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日期及地點: 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 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結果於 5 月 3 日由本學程專函通知。 2. 人工智慧用於判讀醫學資訊及分析病人的 Omics 資料已使得傳統醫學的觀念逐漸銳變中, AI 在未來也將分攤當前醫師及藥師的部分工作。本學程將招收有意學習 AI 領域的醫院醫生以及已有工程背景訓練、有志從事生醫研究的碩士畢業生。學程學生的能力培養以以下五類為主: (1)醫學影像判讀, (2)生理訊號萃取、解析、傳輸、分析、決策, (3)Omics-based 診斷統計分析, (4)藥物設計與遞送系統開發, (5)智慧材料與生醫系統整合與應用。 3.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跨學院學程(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 請上網查詢), 為雙導師制, 學生入學時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學生需選擇兩位指導老師, 一位為生醫領域、一位為人工智慧領域。本學程必修課程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 4.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5. 本學程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33,000 元, 學分費每學分為 5,000 元。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5206			網址	http://bai.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8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含逕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含甄試流用12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理工科系畢業	放榜日期	5月17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推薦書2封(助理教授或以上,可接受至多一封業界人士推薦書)(參閱簡章 p.7 說明)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優先順序:一般英文檢定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 第二順序:如無檢定證明,請提供修讀英語語文課程之成績單(如:高級英文、英文聽講) <p>不接受僅以英文授課的專業課程修讀證明</p> 若無上述文件,可繳交畢業證書並提供畢業學校當年度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則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碩士論文、著作、會議報告、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60%	無		
	口試	40%	5月9日~5月10日 (擇一日辦理)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半導體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學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導體元件部: <p>半導體元件部旨在為學界及產業界培養半導體元件優秀及頂尖的研發人才,同時提供半導體技術方面的前瞻性研究,研究主要集中在先進的元件技術(如 SOI/FinFET/GAA/Qubit/RF CMOS)、新型半導體記憶體技術如 RRAM/MRAM/FerAM/PCRAM)、功率及化合物半導體元件技術(如 IGBT/SuperJunction/GaN/SiC/GaO)、微機電系統(MEMS)之元件和模組整合(如 CMUT/PMUT/Photonics)、光學及其它傳感器技術(如 CIS/Thermopile)。元件部的學習過程中除了提供基礎進階及專業深入的元件物理學習外,也進行深入及前瞻元件技術之開發與研究、半導體業界的實作訓練等。目前元件部的元件設計與製程相關之研究資源與實驗課程已與世界級的半導體公司及科研機構合作,為元件的前瞻技術之研究開發與實作學習提供最新進及可靠的技術平台。另外元件部的深度學習也包括了元件,製程整合及相關線路設計之模擬與實作、元件及晶片的特性量測技術與分析、可靠性及耐用度之模型與測試研究等,進而提供全面及深入的元件及其相關應用之學習。此外,元件設計與製造方面的實驗課程也已與半導體公司及相關研究機構合作,為元件部學生之半導體實作和元件技術的探索與研究提供最佳的學習平台。</p> 半導體設計部: <p>主要推動電子電路架構和系統設計的先進研究,其研究範圍包括了 AI 硬體及軟體設計、次世代記憶體、數位電路系統及應用、電子設計自動化、類比混合訊號電路、射頻微波電路、和感測器及應用等。半導體設計部師資為該領域之頂尖研究學者,在記憶體內計算, AI 加速器系統、生醫智慧系統、和量子計算方面都有重要貢獻。本學院也和業界專家共同開發各種電路設計的新穎應用。半導體設計部的重要研究成果包括了高效率 AI 加速器、類果蠅飛行無人機、憶阻式記憶體計算元件、和雙手靈巧機器手臂等。歡迎在積</p> 				

體電路設計和相關應用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加入。

(3)半導體材料部：

要突破摩爾定律的限制，開發新型半導體材料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欲彰顯半導體元件的新功能，很大程度上，得要仰仗各種材料特性的巧妙運用。國立清華大學被公認為世界上最頂尖的材料研究機構之一。本學院將緊密結合校內外和產業界的材料專家，透過一系列的課程和研究，為學生提供紮實的半導體材料基礎，包括基礎材料核心、矽基材料、二維材料、自旋電子材料、介電材料、金屬接點材料、高分子、微結構、失效分析、和計算材料等。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的半導體材料領導者。

(4)半導體製程部：

半導體製程技術是台灣在世界半導體的優勢領域，就業的需求也極大。要在製程技術領先全球必須對製程的原理和工藝有透徹的理解，能將製程技術和計量設備發揮到極致。本學院將訓練此領域的學生具備以下的專業能力，微影原理、微影解析度增進法、鄰近效應修正、光阻製程、浸潤式微影、極紫外光微影、籍微影術操練創意和解決問題、電漿和活性離子蝕刻、CVD、PVD、ALD、電鍍、CMP、離子佈植、擴散、氧化技術、製程整合和最新奈米製程之重點。探討並利用製程原理解決問題，且用大數據、AI、實驗設計等工具輔助。開發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的能力亦將是研究與學習的重點。鼓勵物理、化學、光學的大學畢業生參加注重科學的製程學習。

2.提供博士生優渥獎助學金，請參閱學院網站。

3.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聯絡電話	(03)5742255	網址	http:// cosr.site.nthu.edu.tw
------	-------------	----	--

組別代碼	0659		系所班組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含甄試流用1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放榜日期	113年5月30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8.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9.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0%	1. 應屆碩士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與地點由本院專函(電子郵件)通知。 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與研究成果為主。		
	複試	口試	100%			
備註	1. 本博士班報名時間為 113 年 2 月 1 日(四)至 113 年 5 月 3 日(五)止，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請登入台北政經學院線上報名系統 (TS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網址為 https://tse-apply.vm.nthu.edu.tw)，註冊帳號，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指定審查資料。 2. 放榜日期為: 113 年 5 月 30 日(四)。 3. 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包括: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單) (2) 學歷(力)證件(請提供學士與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畢業證明，須提供中、英文版) (3) 學士班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提供中、英文版，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推薦函 2 封(推薦人須以英文書寫，至少一封為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教授或研究所指導教授)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須包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 (6) 個人資料表(請至學院網站的「Admissions」頁面下載指定格式)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英文能力證明 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證書(托福 iBT92、劍橋英檢 CAE C1、CPE C2 或雅思 6.5 以上)。個別要求如下。 Minimum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 --IELTS: 6.5, usually with 6.0 or above in each element; --TOEFL iBT 92, with 21 above in each element; --Cambridge C1 Advanced (CA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Cambridge C2 Proficiency (CP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若國籍為英語系國家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之申請者免繳英文能力證明；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請上傳國籍證明，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之申請者，請上傳前一學位之證明。 (9)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文件若為中文，請提供英文譯本) 4. 本博士班具備以下特色: (1) 結合跨領域學術與實務訓練，培養國際政經領導人才。歡迎不分專長領域、具碩士學位者報考，若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國際化師資：師資均為政經領域的國際知名學者與專家，產學經驗豐富。 (3) 以英語為正式溝通語言：全英語授課，博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 (4)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有二個專業分組：(1) 政治專業或 (2)經濟專業，提供立足亞洲、全球視野的跨領域專業訓練。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北政經學院網站。 5. 報名時免收報名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辦理。 6.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聯絡電話	03-5743090		網址	http://www.tse.nthu.edu.tw/		

附錄一 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四、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60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攜帶入座之准考證以一張為限，且不得作為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 **112年3月10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後一日申請者，請以限時掛號寄件，逾期不受理。

【審查認定】

審查	認定結果	簽章
初審		
複審		

1. 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複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3 學年度博士班之依據。
3. 審查結果由招生策略中心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寄送通知函，審查合格者請於報名時將通知函併同等學力證件繳交；審查不符合者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

附錄三 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書（樣張）

(本表格內容僅供考生及推薦人參考推薦信內容，本考試採線上填寫，無須列印本表格)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

報名系所組別 Department to Apply				報名流水號 Series Number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手機 Cell Phone	
通訊地址 Address				通訊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University/Company				戶籍聯絡電話 Phone	
是否為在學博士生 Doctor in school					
學經歷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大學 Undergraduate				
	研究所 Graduate University				
	高考 Civil Service Exam and type				
	在職期間 Term of Service				
備註 Remark					
論文碩士題目 Graduate Thesis				指導教授 Advisor	
專長學科著作 List of Publications					
研讀方向計畫 Study Plan					
推薦人 Recommender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係 How do you know the student? (可複選)：

- 論文指導教授 Advisor，
 碩士班課程教授 Graduate Professor，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工作單位主管 Supervisor/Employer，
 其他 Other 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_____年 years。

3. 在您所教過的學生(或帶領過的員工)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d to other students (or employee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on the following：

		前5%以內 Highest 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學業成績(或工作表現) Academic (or Job) Performanc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研究能力 Ability to Do Independent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造能力 Innovation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寫作能力 Writing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口頭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信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群性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術研究潛力 Academic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學能力 Ability of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議/批評接受度 Acceptance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or Criticis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為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

- 非常努力 Excellent
- 努力 Good
- 普通 Normal
- 需改善 Need Improvement
- 極需改善 Poor
-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5. 您認申請人在碩士論文(工作)品質如何 How do you think of the applicant's thesis (work) quality ?

- 極佳 Very Good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Below Average 。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6.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劃中(如 A 表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the Master's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in his/her field of interests (as filled in A)?

- 充實 Very Good , 佳 Good , 尚可 Normal , 差 Poor ,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7.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8.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9.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 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 ,
- 推薦 Recommend ,
-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
-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

10.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附錄四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
03-5721602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1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 2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 3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u>暉</u></p> <p>請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暉</u>)</p>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邲、琤、珉、喆、峯、咏、塋、澗、椀、檉、竝、莘、護、皓、亘、羣、娛、姉、仔、儁、鎡。

附錄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之國外學歷報考_____系 (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六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大陸學歷報考_____ 系 (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二、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三、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四、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 五、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 六、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七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
 _____ 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
 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
 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
 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
 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
 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
 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八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絡電絡或手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博士班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系所蓋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註	<p>1.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收。</p> <p>3.注意事項：</p> <p>※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p> <p>※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p> <p>※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附錄九 校院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8	靜宜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建康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